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以及是否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证监会进一步新增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及企业范畴;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证监会进一步新增的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氧树脂系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方 磊



李生毅

